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調 001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具體改善措施：(一)矯正署部分：1.督飭各矯正機關應注意就醫次數過高收容人之健康情形，除安排機關內診治外，亦應依相關法令善用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等方式。2.督令所屬慎重施用戒具，對於保護事件少年應儘速將施用戒具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、法定代理人、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(構)，並利用常年教育、勤前教育等場合，講解戒具施用事由、程序及方式等規定，加強在職教育訓練。3.業請少年矯正機關於每月 5 日前應陳報違規隔離、施用戒具、戒護外醫等情形，並由視察人員實地查核之。4.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少年法院(庭)提供少年處遇建議、訪視資料予少年矯正機關，或指派適當之人共同輔導少年，並遇有特殊個案得召開個案研討會。5.釐清少輔院知悉學生受傷或欺凌情事之處理程序：均採行護送外醫治療、驗傷程序，並於釐清事實真相及證據齊備後，即通報該署及當地社會局並函送繫屬之少年法庭或地方法院檢察署。(二)桃少輔部分：1.已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自 105 年起於院內增加精神科門診診次。2.經矯正署 104 年補助新臺幣 66 萬 9 千元，於該院另設觀察室並備自動急救甦醒器、急救車、心肺電擊器(AED)、多功能生理監視器、抽痰機、全自動血壓計、血糖機及血氧分析儀等醫療設施。3.該院 104 年度外醫人次達 797 名，遠較 103 年全年 556 名，增加 43.35%；自 103 年迄今計辦理專業特殊教育知能講習 4 次；列管精神科追蹤者 34 名，追蹤治療其他疾病(例：過度換氣、氣胸、心臟病、糖尿病等)14 名等。(三)彰少輔部分：1.針對未嚴予執行分區管理之問題：(1)矯正署業督令該院管教人員嚴予執行分區管理措施。(2)矯正署自 105 年起即未予同意該院遴調分監受刑人，逐步減少分監受刑人人數。(3)該院於 106 年度編列足額之炊事作業委外費用，以避免成少犯接觸。(四)其他：4 所少年矯正機關業均已成立特殊教育專責組織。</p> <p>二、懲處失職人員：(一)矯正署前署長吳 00、安全督導組前組長謝 00、李 00 各申誡 1 次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2.14 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(二)桃園少輔院：管理員林 00、高 00、周 00 及主任管理員朱 00、科員陳 00 等各申誠 1 次；導師徐 00 及訓導員廖 002 人各申誠 2 次；導師蔡 00 申誠 1 次；藥師何 00 申誠 1 次；陳 00、陳 00、黃 00、林 00 等均書面警告 1 次。(三)彰化少輔院：訓導科科長何 00 申誠 2 次、科員蕭 00 懲處申誠 1 次；管理員謝 00 口頭告誡、管理員王 00 申誠 2 次、管理員詹 00 口頭告誡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，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，修正之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；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之第 85-1 條自公布 1 年後施行。</p> <p>二、訂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（10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、法務部會銜訂定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）。</p> <p>三、修正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（102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、法務部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）。</p> <p>四、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（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08 日公布，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）</p>	